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4號

上訴人 林紘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雪微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凱銘